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動車輛零部件、普通機械、電器機械、電器、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儀器儀錶；銷售：日用百貨、家用電器、五金、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經濟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需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ii) 要約方式；
- (iii) 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認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x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5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全體股東。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個工作日向全體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ix)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5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對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推薦提名2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議；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過半數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i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v) 以傳真方式進行；
- (v) 在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
- (vi)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i)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季度報告、會議通

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公司的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等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i)項情況下，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該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i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